

Q/SHBX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标准

Q/SHBX TG302.19—2025

职工正常退休申请工作指南

2025-07-18 发布

2025-08-18 实施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煜、郑庆贤、吴盈颖。

职工正常退休申请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职工正常退休申请服务对象、实施主体、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途径及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职工正常退休申请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Q/SHBX JC101.1 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和GB/T 31596.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对象

自然人。

5 实施主体

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达到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

7 办理材料

7.1 企业参保人申请办理正常退休，需提供以下材料（使用电子表单的，可以免填写纸质申请表单；能共享电子证照的，可以免提交证件材料）：

a) 有效身份证件；

- b) 海南省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退休待遇申领表（见附录 A）；
- c) 参保人员人事档案（如需认定视同缴费年限，则提供）；
- d) 独生子女父母或无子女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申请审核表或相关审核认定材料（如需申请独生子女父母或无子女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的，则提供）；
- e) 劳动合同及岗位说明（女性职工 55 周岁之前退休的，则提供）；
- f)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企业人员如非本人办理，则提供）；
- g)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间申请书（见附录 B）。

7.2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申请办理正常退休，需提供以下材料（使用电子表单的，可以免填写纸质申请表；能共享电子证照的，可以免提交证件材料）：

- a) 有效身份证件；
- b) 海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见附录 C）。

8 办理流程

8.1 流程

职工正常退休办理流程包括：受理、审核、办结、归档，流程图见附录C。

8.2 受理

受理人员核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材料符合的予以受理，材料不符合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8.3 审核

审核人员对申请人的业务办理资格、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及信息的准确性进行初审、复核。对符合审核条件的做出符合的结论，对有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审核条件的，做出不符合的结论，并提出具体理由，告知申请人。

8.4 办结

对符合审批资格的做出符合的审批结论并予以审批通过，对不符合审批资格的做出不符合的审批结论并反馈申请人。此后根据审批意见，予以确认业务办结，并自动将审批结果通过网上或短信息反馈申请人。

8.5 归档

办结事项，将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归档。档案管理按 GB/T 31599 和《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要求执行。

9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 个工作日。

10 办理途径

线下办理：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窗口。咨询电话（0898-12345）。

线上办理：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

11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11.1 服务监督

主动向社会公示申请条件、办理流程、投诉渠道等信息，维护服务对象的知情权，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11.2 投诉处理

提供现场，信函、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明确专门部门负责调查，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监督投诉方式：0898-12345。

11.3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11.3.1 采取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开展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核心要素的服务质量评价。

11.3.2 根据服务评价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优化和改进，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公共服务效能。

附 录 A

(资料性)

海南省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退休待遇申领表

表A.1为海南省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退休待遇申领表。

表A.1 海南省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退休待遇申领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年 月	户籍所在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居民身份证□；港澳台通行证□；护照□				
联系方式	本人手机号码： 家属手机号码：				
用工形式	原固定工（ ） 原合同制工人（ ） 其他（ ）		退休类别	正常退休（ ） 提前退休（ ）	
退休前 从事岗位	生产岗位（ ）； 管理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军转干部 类别	军转企业（ ）； 军转机关事业（ ）； 自主择业（ ）； 非军转干（ ）				
军人退役 时间	2012年6月30日前（ ） 2021年7月1日后（ ）				
参 加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岗位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单 位 （ 个 人 ） 意 见	1. 人事档案是否调档、合并？：是（ ） 否（ ）。				
	2. 养老、医疗等社保缴费是否归集到待遇申请地：是（ ） 否（ ）。				
	3. 是否核对个人账户缴费清单，并确认无误：是（ ）。				
	单位意见及个人意见			提前退休审批机关意见	

表 A.1 海南省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退休待遇申领表（续）

	承诺以上项目真实填写、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若与事实不符，愿承担相关责任。 个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印制

附 录 B

(规范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间申请书

表B.1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间申请书。

表 B.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间申请书

参保人员 基本信息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与社会保障号码相同 ☐ 其他
	性别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类型	☐ 企业职工：单位名称_____单位代码_____		
		☐ 灵活就业人员		
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 告知内容	1. 法定退休年龄规定：从2025年1月1日起，男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四个月延迟一个月，分别逐步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和五十八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二个月延迟一个月，逐步延迟至五十五周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弹性退休规定：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及男职工六十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中不得违背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 3. 最低缴费年限规定：弹性提前退休的职工，应达到所选择退休时间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弹性延迟退休的职工，应达到本人法定退休年龄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 4. 申请流程规定：所在单位或个人应不晚于参保人员选择的退休时间当月，提出领取养老金申请，并提供此表。 5. 养老金起发时点规定：职工从审核通过的本人所选择退休时间次月开始领取基本养老金。			
申请人 意见	本人选择 退休时间	(xxxx 年 xxxx 月)		
	本人已清楚了解退休政策，并自愿申请按上述时间办理退休手续。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 录 C（资料性）
海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

表C.1为海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

表 C.1 海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年	月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退休时间		年									月	
用工形式	原固定工（ ） 原合同制工（ ） 其他（ ）								计划生育状况		独生子女（ ）										
											无子女（ ）										
人员身份	干部（ ）		工人身份转聘管理（专技）岗位累计年限						已满10年（ ）				未满10年（ ）								
	工人（ ）		干部身份转聘工勤岗位前原任职年限						已满5年（ ）				未满5年（ ）								
退休类别	正常退休（ ）				公务员提前退休（ ）				病退（ ）				是否原机构改革提前退休（离岗）人员		是（ ） 否（ ）		原计发比例		%		
延长退休（ ）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				其他（ ）													
是否执法勤务/警务技术警察	是（ ）		是否员额法官 / 检察官		是（ ）		是否军转干部		是（ ）		军转干部转业时间		2014年9月30日前（ ）								
	否（ ）				否（ ）				否（ ）				2014年9月30日后（ ）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工作（教育）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教育）经历										单位(学校)类型				用工（学习）形式			

表 C.1 海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续）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备注：如有参加工作后按国家规定不计算连续工龄的学习教育经历，须在工作经历内单列填报。

表 C.1 海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续）

退 休 时 信 息	退休时所任（聘）职务、 职级、职务等级、岗位				退休时工资 套改年限		年		
	退休时在职工资标准执行地				工资执行时间		年 月		
	公务员（参公人员）		机关工勤人员		事业单位人员				
	职务、职 级、职务 等级		技术等级		专业技术	（ ）	岗位等级		
	级别				管理人员				（ ）
	档次				岗位等级			工 人	
改 革 时 信 息	改革时执行工资的职务、 职级、职务等级、岗位				改革时工资 套改年限		年		
	公务员（参公人员）		机关工勤人员		事业单位人员				
	职务、职 级、职务 等级		技术等级		专业技术	（ ）	岗位等级		
	级别				岗位等级				

表 C.1 海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续）

	档次							工 人	()		
	职务（岗位） 工资	级别 工资	薪级、技术（等 级）工资	特区 津贴	教、护 提 高 10%	教、护 龄津贴	艰苦边远 地区补贴	警衔 津贴	海关 津贴	退休生 活补 贴	
最 后 一 次 升 降 信 息	升降前执行工资的职务、职级、职务等级、 岗位							升降后工资执行时间		年 月	
	公务员（参公人员）			机关工勤人员				事业单位人员			
	职务、职级、 职务等级			技术等级				专业技术	()	岗位等级	
	级别							管理人员			
	档次			岗位等级				工 人		()	薪级

表 C.1 海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 (续)

职务 升降 工资 套算 信息	公务员（参公人员）			机关工勤人员				事业单位人员			
	职务、职级、职 务等级			技术等级				专业技术	（ ）	岗位等级	
	级别							管理人员	（ ）		
	档次			岗位等级				工 人	（ ）	薪级	
	职务（岗位）工 资	级别 工资	薪级、技术(等 级)工资					特区 津贴	教、护 提 高 10%		
	我单位承诺以上内容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如实填报，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若与事实不符，愿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章）： 年 月 日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印制

附录 D
(资料性)
职工正常退休办理流程图

图D.1为职工正常退休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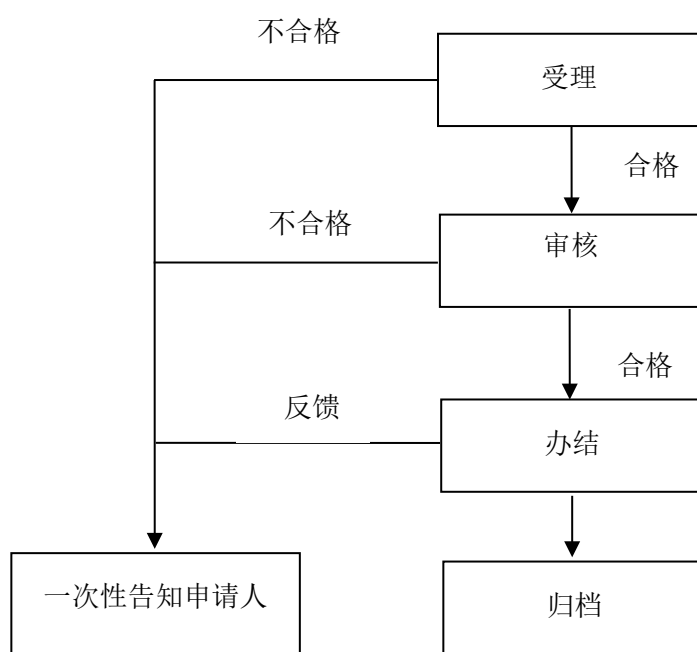


图 D, 1 职工正常退休办理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2] 《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94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4]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
 - [5] 《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 [6]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 [7] 《关于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6〕41号）
 - [8]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 [9] 《海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规定》（琼府〔2022〕40号）
 - [10] 《关于从业人员办理退休时出生日期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劳保〔2007〕333号）
-